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9月29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

道路用地)(健康段115地號等46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

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

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再針對符合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之情形提出具體規劃。
5	環境調查資料應更新至最新，尤其地質鑽探資料老舊且有不足，應再加強。
6	仍應補充後續開發內容之詳細規劃資料，並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評估完整開發對環境之影響。
7	應說明本案後續開發之執行方式(自行興建或分割土地出售)，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如何落實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
8	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分析應再加強，並增加施工開挖階段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
9	污水處理效率（標準）及廠址應再評估，且應考慮噪音及臭味問題。

案二、「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電動機車停車位應安裝充電設施，並提供免費停車及充電，且應清楚標示。
4	應依地質調查資料修正地下室開挖工程技術，並據以修正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5	應成立專責單位或聯絡小組處理施工期間有關鄰房安全與環境維護事宜。
6	為利病患療養復原，應增加綠化植栽及藝術方面之空間規劃。
7	除涉及施工安全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外，不得於夜間施工。
8	應增加景觀美質之評估。
9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0	應於第二期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

	追蹤監督作業。
11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2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正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三、「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一變更審查結論」第 2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

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7063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2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7063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3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正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1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再針對符合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之情形提出具體規劃。
5	環境調查資料應更新至最新，尤其地質鑽探資料老舊且有不足，應再加強。
6	仍應補充後續開發內容之詳細規劃資料，並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評估完整開發對環境之影響。
7	應說明本案後續開發之執行方式（自行興建或分割土地出售），如何落實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
8	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分析應再加強，並增加施工開挖階段之土壤及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地下水監測計畫。
9	污水處理效率（標準）及廠址應再評估，且應考慮噪音及臭味問題。

肆、結束：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要求說明各項之設計能否達到規範之要求。
- 二、請說明獎勵容積率 50% (144%) 之項目及其必要性。
- 三、停車位規劃以一戶一車位，加上 20%之公眾使用停車位，此增加之公眾使用之車位，其需求必要性及管理辦法？
- 四、P. 6-23 土壤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雖低於土壤管制標準，但仍高達 600mg/l 左右，能否說明其可能污染源，是否可依自然降解而降低濃度。
- 五、P. 2-26 設定之逕流污水及放流水水質濃度均偏高，應予降低。
- 六、本案污水量高達 1229CMD(日平均污水量)，預定設置於地下筏基層，由於量體太大建議設置於空地地下層。另依要求污水處理措施不得設置於筏基。
- 七、開挖率 70%，其綠化區之有效土深？
- 八、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建議能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 九、開發目的“為配合工業區升級”與未來鄰近工業區將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之趨勢不合。
- 十、建地捐贈、公園闢建部分請補充說明。
- 十一、放流水標準引用不當請確認，處理廠位置如何配置宜說明。
- 十二、環境檢測引用資料宜更新。
- 十三、噪音標準時段區分請依法規修正。

十四、 施工放流水監測宜增加油脂一項。

十五、 附近民眾之意見是否請再詳實敘述？附錄九所呈現的公開說明會似乎太過於簡略。

十六、 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情形能否請再詳實敘述？地下水相關資料似乎相當缺乏。

十七、 本案開發量體非常大，附近並有其他的開發案，目前環評似僅針個案進行審查，這讓人非常的擔憂，未來是否有整體規劃及總量管制？

十八、 土地使用計畫相關資料是否請再詳實的提供？

十九、 本案未來引進 4,000 人，棄土量達 423,000m³，污水量超過 1,200CMD，對附近環境影響無論施工及營運期間皆有明顯之影響。

二十、 污水處理廠宜慎選場址，並考慮低頻噪音、臭味及景觀之影響，並考量處理水之回收再利用。

二十一、 雨水回收再利用立意佳，惟應注意同時考量能源之問題，防止能源消耗太大。

二十二、 本案規劃之敘述不夠具體。

二十三、 周邊環境應做詳細調查，並注意鄰產保護。

二十四、 應說明擬建大樓棟數、配置及開挖深度。

二十五、 地質鑽探資料不足，只有二孔，深度不足，未找到承載層，未列標高及地下水位資料，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調查。

二十六、 出土量大，請考量其必要性。

二十七、 增加之人口數多，應有人員、車輛進出動線。

- 二十八、 建議補充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含量化與視覺化之評估）。
- 二十九、 建議補充風場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 建議補充日照及電波干擾之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一、 建議補充廢水處理流程及各單元功能、規格及數量；以及補充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三十二、 應補充各施工階段使用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目前似乎少估及低估？建議修正補充後，據以修正空污、噪音、振動及交通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三、 補充說明該址以往淹水紀錄。
- 三十四、 本案開發內容以規劃為主，如污水廠址等皆不具體，引進人口及停車位仍有變數。
- 三十五、 所謂施工期間之工程項目為何？本案開發期程不確定。以 5-2 說明其施工階段只有公共工程。
- 三十六、 監測計劃中提及營運階段為住宅區完工進住開始辦理二年，此與前述施工期間似乎有差別。
- 三十七、 本案係將工業用地變更為非工業用地，雖規劃為住宅使用，但未詳述樓高，地下室開挖深度，如樓高超 100m 依法應做環評，則本件即單純就土地變更配合都審即可，如因樓高或樓層無須環評，則請規劃單位更具體提出建物之設計（如樓高、開挖幾層），如日後有變更，再行送審變更即可。
- 三十八、 應與華隆開發案合併處理，以利真正了解對環境之實際影響，例如

公設、水、電、交通是否足夠，請開發單位依相關法令，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三十九、 請具體詳述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位址及是否會移轉登記予市府。

四十、 應具體承諾須符合銀級綠建築規範。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按前述審查意見，本案位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故住宅使用人數應按「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 30 平方公尺以 1 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總計算 1 人，但每戶不得少於 2 人；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均按 10 人計算。本案人數、水量請重新檢討修正。
- 二、 P.5-29 請敘明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報告書 P5-17 敘明停車空間之留設以市政府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停車位為準，建議修正為以相關審議程序確定之停車位為準。另查報告書規劃設置之汽機車停車位與交通影響分析報告不一致，請再檢視。
- 二、 報告書 P5-18 圖 5.2.3-2 道路幾何圖 9M 寬並無法規劃 4 車道，請重新檢討，並應補充目標年區內各計畫道路交通量需求來設計道路配置，並另補充 12M 計畫道路配置圖說。
- 三、 報告書 P5-16 圖 5.2.3-1 停車場出入口均設置於 17M 計畫道路或建康路上，建議檢討改設於次要道路上。

- 四、報告書 P5-13、5-14 表 5.2.3-1 請補充 A~D 基地法定停車位各為何。
- 五、請補充區內外自行車動線圖說，如何與鄰近都市計畫區銜接。
- 六、報告書 P8-12、8-13 營運期間交通改善措施需由業者負擔執行費用。
- 七、報告書 P5-15 臨板南路部分有退縮 5 米做道路使用(捐地)，惟該路段退縮後(15M)與前後寬度(20M、10M)不一致，請檢討補充前後銜接路口、板南路、及健康路之交通工程配置書圖資料。
- 八、報告書與交通影響分析報告交通資料調查時間係 97 年，請重新檢核適用性。
- 九、報告書 P7-51 中說明三基地開發後，對週遭道路交通影響顯著，並表示未來各基地均需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此作法並不恰當，請於本階段即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評估成效。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就工廠拆除之污染減輕方案規劃僅為概要描述，未臻具體。
- 二、對本案與鄰近工業區變更案整體規劃構想尚有不足，且未納入各污染影響項目評估。
- 三、開發單位表示因公園屬開發初期即需完成興闢之公共設施，故無法規劃容納後期建築開發之土方，宜洽城鄉局確認是否可變更開發順序。
- 四、夜間施工應明確列出時間，以避免擾民為原則。
- 五、本開發案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依規定須捐贈新北市政府建地 2,601.69 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捐贈土地的相關規劃或用途，並評估對本開發案之影響。

- 六、 植栽保護計畫應完整詳實補充。
- 七、 應補充詳實開發內容(如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獎勵容積面積、綠化面積等)。
- 八、 污水處理設施仍應再補充說明其位置、面積大小、污水量推估、操作維護管理及未來納入公共下水道期程及方式等。
- 九、 本案開發計畫期程應明確說明。
- 十、 施工及營運時間車輛出入動線、鄰近交通衝擊、停車位規劃均再檢討補充。
- 十一、 周邊建物多，鄰房保護措施及防災計畫(含暴雨等)應再詳實補充。
- 十二、 請檢附開發單位及負責人證明文件。
- 十三、 施工期間噪音監測建議執行 24 小時監測。
- 十四、 完成用地變更後，開發單位可自行興建或將土地售出，應確保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可具體落實。

「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電動機車停車位應安裝充電設施，並提供免費停車及充電，且應清楚標示。
4	應依地質調查資料修正地下室開挖工程技術，並據以修正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5	應成立專責單位或聯絡小組處理施工期間有關鄰房安全與環境維護事宜。
6	為利病患療養復原，應增加綠化植栽及藝術方面之空間規劃。
7	除涉及施工安全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外，不得於夜間施工。
8	應增加景觀美質之評估。
9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

	環境保護局。
10	應於第二期工程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1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2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正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建議比較變更前後，在各項環評審議規範要求內容之異同。
- 二、 本變更內容差異較大為增加開挖面積 3,510.55 m²（因而增加 37,819m³之土方），增加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084 m²②總樓地板面積 15,981 m²，因而增加了汽車停車位 167 席、機車 112 席、及拓寬之醫療使用空間，建議能進一步評估說明這些差異造成環境之正面及負面影響。
- 三、 請評估增加 167 汽車停車位及機車 112 停車位，對醫院附近交通及停車業相關交通之影響。另補充說明都審要求至少須設置 700 輛停車位之理由。
- 四、 第二醫療大樓由 12 層增加為 17 層，使用空間增加，請說明病床數是否增加，空間之使用規劃？是否引進更多之病患，對環境之影響包括正面與負面影響。
- 五、 停車位之需要量依目前停車場使用情況原環評之汽車位數量應為合理，但增加為 723 停車位之需要性仍應說明，並需鼓勵多用接駁車。
- 六、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開發量體有增加，宜說明對環境有無可以互補之措施。
- 七、 整個計畫中的「綠元素」是否能夠再加強？能否再多種點喬木？
- 八、 整個計畫能否請加強「藝術元素」？目前的建築物及未來所欲興建之大樓，似乎皆非常的單調，不知可否加強？另外，建築體內的「藝術元素」是否可以予以規劃？讓醫院裡擁有絕佳的藝術空間與氛圍。

- 九、 本案在施工期間建請成立專責單位或因應小組專事處理鄰房安全及相關環境影響之議題。
- 十、 本基地地層主要為岩盤，本次變更擬增加地下一層，應對開挖方式及所引發之噪音、振動作妥善之處理。
- 十一、 P. 4-24 提及廢水處理流程僅修正部份池槽名稱，似乎有誤？根據圖 4-10 及圖 4-11，似乎有些差異，刪除了很多單元（簡易套裝重金屬處理設施、脫氮攪拌槽、高級氧化等），此為本次廢除？抑或當初環評後即改變，而未進行變更？為何要廢除？若屬實是否違規？
- 十二、 雖經市府同意以環差送審，但是實際量體增加了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此差異頗大，應據實補充各環境面向之影響分析內容（含差異分析內容），例如：景觀美質、地質、交通、噪音、振動、空污等，而其具體之減輕對策（含減輕鄰房民眾憂心之具體措施）另外，二期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檢討，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空污等之評估內容。
- 十三、 停車需求的推算方式提及法規檢討為 135 輛，實際設置 336 輛，而以表 2-9 推求為 338 輛，其根據為何？未來停車位是否太多？其正面影響為何？
- 十四、 本件屬於交通改善，屬於對環境有益之改善工程，惟請開發單位，注意施工期間對周遭環境及居民病患影響，並承諾儘量勿於夜間施工，以免影響病患。
- 十五、 高樓風場部分應注意高樓層之窗戶密合性，以免對病患產生噪音干擾。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報告書 P2-17 圖 2-9 車行動線示意圖，查雙和醫院/中正路口目前有禁止左右轉管制，請查明現況管制情形後修正車行動線。
- 二、 報告書 P2-27 圖 2-18 行人動線示意圖，二期規劃基地西南側人行動線似無連續，請再檢討。
- 三、 查本次變更將原地面機車停車位移至地下室，惟報告書 P2-22、2-34 機車動線部分敘明機車停車場設置於平面停車場，請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四、 電動汽機車位建議直接安裝設置充電系統。
- 五、 報告書附錄二交通監測資料對照報告書 P5-8 監測計畫表缺少延滯、速率、服務水準等評估資料，且中正路有快慢分隔設施，請重新檢討修正。另建議能增加最鄰近之號誌路口之尖峰流量監測評估資料。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變更開發單位及負責人變更，請依規定格式撰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含醫院登記資料)。
- 二、 請將本案變更前後以表列方式納入報告中。
- 三、 對於停車及交通之說明僅 2 頁，且內容未具體，請再詳述。
- 四、 對於對鄰近建物之施工安全及與噪音防制應再具體詳述。
- 五、 本案未提及餘土清運路線，請補充。
- 六、 審議規範第 8 點符合內容應再具體，第 13 點之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以安裝充電設備之方式辦理，非僅預留管線。
- 七、 表 3-1 標示為「中港大排」，是否有誤，請修正。
- 八、 施工期間車輛全部以圓通路進出，對於附近居民反對意見如何解決，如何做好交通管理。

- 九、 本案施工期間睦鄰措施太過簡略，並將責任歸責包商，應再詳實說明。
- 十、 本案應說明詳實說明施工期程規劃及時段。
- 十一、 應明列回饋當地居民及減少環境影響之具體作為，俾供各界監督。
- 十二、 本案係以差異分係代替環說書，對於環境影響及各項防制措施、監測計畫、監督機制應詳述於報告書。

「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2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7063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2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7063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3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正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所附監測資料至 99 年，宜更新至最近資料。
- 二、 本案已取得候選綠建築，有關綠化量、基地保水及水資源等項目績效宜置於報告修訂內容。
- 三、 建議應補充 99 年 9 月以後之監測資料及分析探討內容。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書 P29 附表 10-9 淡金路監測資料請以不同方向評估，請修正，另建議能增加最鄰近之號誌路口之尖峰流量監測評估資料。